

债券代码：188077.SH

债券简称：21 曹国 02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0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0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根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1 曹国 02

3、债券代码：188077.SH

4、发行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60,000 万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00%，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至 4 年（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9019 室

联系人：陈佳程

联系电话：0315-8859780

2、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联系人：付丽、任涛、吴艾芮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